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党委带领全体民辅警准确把握职责定位，持续增强公开意识，把准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正确方向，不断提升公安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切实有效的保障了辖区群众对警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要求，分局持续强化主动公开，加强相关配套机制建设，着力提升公开质效，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政务信息需求，服务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公安力量。2025 年接受群众各类警务咨询 329 余起，回复民意工单、12345 政务热线、警民通、百姓呼声平台咨询 1980 件，均得到及时妥善解答。

（二）依申请公开：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在回复办理过程中，注重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2025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均按期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通过扩大公众参与范围，探索多层次、多领域公众参与模式，丰富公众参与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渠道，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长效运行。一方面开展特色警民互动活动，让群众零距离感受公安日常工作，增进对公安工作的理解与支持。另一方面畅通警民交流。通过召开政企座谈会、政群恳谈会等形式，邀请企业负责人、群众及服务对象代表共商共议，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以面对面交流听民声、纳民意，推动公安工作作风持续转变，让政务公开真正成为联系群众的“连心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从实际出发，遵循灵活高效、简便实用的原则，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延伸公开深度，为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提供有力支撑。依托平台公开公安政务服务相关信息的同时，拓展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矩阵传播优势，常态化开展工作成效宣传与便民信息发布，全方位展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服务民生发展、打造平安环境的工作成果。

（五）监督保障：一是主动公开监督方式。将高频政务事项全部纳入公开范围，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在各警务服务窗口统一设置提示牌，公布 24 小时值班电话及监督举报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有效提升公安公信力与执行力。二是坚持公共参与。在重大案件办理中，严格落实过程公开机制，在严守保密纪律的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布案件办理进度，包括已掌握证据、犯罪嫌疑人信息、悬赏公告等内容，充分调动公众参与协助破案的积极性，形成警民联动的强大合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9		
行政强制	2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围绕各级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活动，在继续执行近年来公安部门一系列便民利民举措的基础上，推动机制高效运转，质效提升。对标上级工作要求，分局在提升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水平和加强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还有不足。现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开合法性方面。适用依据错误或依据引用不当时有发生。在近几年的行政复议案件中，个别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未正确适用相关依据，被行政复议机关认定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法律适用错误。在改进措施上，分局将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度建设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的重要保证。一是将持续健全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和内部流转机制，明确信件收发部门、信访部门、事项涉及部门等相关环节的判断和流转程序，确保群众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及时流转到信息公开管理部门。二是将持续健全信息公开办理和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公开管理部门与业务警种以及法制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群众的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规范办理。

(二) 公开规范性方面。在实践中，个别单位仍存在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告知救济途径或者告知不规范的情形。如未准确告知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未明确注明申请行政复议期限等。在改进措施上，分局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指导和责任追究。监督指导和责任追究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的有力保障。下一步，分局将对因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引起当事人投诉举报或者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导致行政行为撤销、变更或者败诉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此外，分局将持续强化涉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为法治政府建设发挥应有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